磷酸铁公路运输服务项目 招选公告

本项目为磷酸铁公路运输服务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选人为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选条件，现招采方式为公开招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磷酸铁公路运输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

3.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预算金额： 1594.98 08万元（15,949,808.33元）

5.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服务为磷酸铁公路运输服务及其衍生的托盘回收运输服务，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线路详见控制价表，运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运输终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磷酸铁运输量预计为10万吨/年，其中裸包不带托盘（货物可重叠）运输量预估为64600吨/年，带托盘（货物不可重叠）运输量预估为35400吨/年。托盘回收运输量预估为79车（按每车500个托盘进行预估，部分线路托盘回收量将不足或超出每车500个）。磷酸铁裸包不带托盘运输所需的车型为13米高栏、13.75米或17.5米平板车，单车装载量预计为32-33吨。磷酸铁带托盘运输所需的车型为17.5米平板车，单车装载量预计为30吨。托盘返程运输所需车型为17.5m平板车，按车计费。

注：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运输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需要采取新的运输装备或新的运输模式，视为双方均不违约，采购人有权通过其他采购方式重新对公开招选范围的仓配服务进行采购。

公开招选范围内的服务量为预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实际服务量发生变化，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弥补实际服务量变化造成的损失。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信用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参选人（参选文件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查询网页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招选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

3.其他资格要求：

（1）企业财务状况要求：/。

（2）企业业绩要求：/.

（3）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参选。

（4）其他要求：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招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年10月23日14时0分到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

异议提出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9时30分

获取方式：参选人可通过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bqyygcgfwpt.com）报名并自行下载招选文件。（参选人需在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bqyygcgfwpt.com）进行注册并参与招选。如需了解注册及招选的具体流程，请访问平台首页的“帮助中心”并查阅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客服热线：010-21362559。）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参加本项目的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递交经数字证书（CA）加密的参选文件（参选文件格式为\*.TBJ）。逾期送达或上传的参选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选不接受邮寄的参选文件 。

□线下递交： / 。

五、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bqyygcgfwpt.com）。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地址：https://ybqyygcgfwpt.com。

（一）参与单位注册及证书办理

1.凡首次参加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活动的参选人必须登录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网上注册。参选人谎报瞒报信息的，招选人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

注册时填写所填的手机号用于接收平台提醒短信，请认真填写。

2.注册成功后，参与项目参选必须办理数字证书（CA）对参选文件进行签名、加密。目前可以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方式详见该网站公告《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相关事宜》。

3.目前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试运行阶段，在参选文件编制时仅使用单位机构key（签章）。

（二）异常情况处理

1.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下载采购文件、编制或上传电子参选文件的电脑相同（芯片序列号、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相同）、IP 地址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预警提示信息，统一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参选文件作“废标”处理并记入评审报告，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对于上述异常情况将视为串标行为，采购人有权没收相关单位的参选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及支付方式：运输任务完成后，中选人凭签字确认的有效运单和对账明细表，并出具相同金额的发票交采购人审核挂账。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中选人支付相关挂账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

付款方式   □允许    ☑不允许   偏离

支付方式   □允许    ☑不允许   偏离

七、监督部门

本招选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联系方式

招 选 人：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天亿新材料产业园

联 系 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7761159367

邮   箱： mailto:2246459925@qq.com 3128554892@qq.com

监督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680615856

邮箱：1004244381@qq.com

[公告.pdf](https://zbfile.zhaobiao.cn/resources/styles/v2/jsp/bidFile.jsp?provCode=510000&channel=bidding&docid=211835485&id=2103330331) 报价网址:https://ybqyygcgfwpt.com/web-portal/#/trade-info-detail?id=1430876220378005504&noticeType=1&publishStatus=1&systemStatus